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1593號

03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06 訴訟代理人 曾妍珊

07 複代理人 丁鈺揚

08 被告 李沐駿即敏捷理貨行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捌佰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6 本判決得假執行。

17 事實及理由要領

18 一、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變更為望月弘秀，此有原告所提公司變更登表在卷可憑，爰准由其承受訴訟，合先敘明。

19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三、原告主張：被告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原告所經營之Times新莊中原中平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經原告公司人員於民國(下同)111年3月1日發覺系爭車輛停放在系爭停車場內，而系爭停車場之收費標準為：自111年3月1日起至同年月15日，每半小時為

新臺幣（下同）10元，入場24小時最高收費100元；自111年3月16日起至同年4月5日，每半小時為15元，入場24小時最高收費120元；自111年4月6日起至同年5月23日，每半小時為15元，入場24小時最高收費100元。嗣於111年5月23日23時23分許，系爭車輛遭第三人誤觸因而滑動出系爭停車場，則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內之期間即自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5月23日止，合計積欠停車費8,820元(計算式：1,500元+2,520元+4,800元=8,820元)。為此，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如主文所示等情，業據其提出新北市停車場登記證、系爭車輛停放於系爭停車場內之現場照片、收費看板及現場監視器照片等件影本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8,8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所定之小額訴訟事件，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崇豪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書 記 官 葉子榕